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
- 二、報名資格：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

(一)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招別	具備資格
第1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起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及教師法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三、報名方式：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日期：如第十一點甄選日程表。

(如遇政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則當日及後續所有甄選時程順延一日)

五、報名地點：本校2樓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63號)。

電話：27557131—107.117。

(報名相關疑問請洽電話：27557131—107.117，工作相關疑問請洽電話：27557131—101)。

六、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七、甄選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招考次別	說明
1	視覺藝術	1	3	第1-3次	1. 懸缺代理教師 。須全時至本市教育局協辦行政事務。 2.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備註：備取期限依規定得依序遞補至當次缺額為限；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

八、報名繳驗相關表件：(證件一律先以A4規格影印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貼妥證件照)。

(二)自傳一篇(如附件，表格列高可自行調整，最多2頁)。

(三)國民身分證(請影印清晰再行粘貼)(如附件)。

(四)大學以上各級學位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文件及經主管教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五)依報名資格各招別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六)切結書(如附件)。

(七)准考證(如附件，自行填寫並貼妥證件照)。

備註：

1. 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2.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3. 身心障礙應考人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後可申請相關服務措施。

(八)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九、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20%)：學經歷資料。

(二)口試(80%)：依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臺北市教育政策、活動規劃、行政

管理及服務抱負等評定之。(口試時間10~15分鐘)。

- 十、甄試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 身心障礙人士。
 - (二)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三)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十一、甄選日程表：

次別 招別	第1次 (第1招)	第2次 (第2招)	第3次 (第3招)
報名日期	114年2月14日(五) 下午13:30至15:30 114年2月17日(一) 上午08:30至11:30	114年2月19日(三) 上午08:30至11:30	114年2月24日(一) 上午08:30至11:30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 報到 考試 時間	114年2月17日(一) 依報到先後排定甄試次序 報到時間15:00至15:20 考試時間15:30開始	114年2月20日(四) 依報到先後排定甄試次序 報到時間8:30至8:50 考試時間9:00開始	114年2月25日(二) 依報到先後排定甄試次序 報到時間8:30至8:50 考試時間9:00開始
成績 公告 日期	114年2月17日(一) 下午05:00後公告	114年2月20日(四) 下午05:00後公告	114年2月25日(二) 下午05:00後公告
成績 複查 時間	114年2月18日(二) 早上08:00-09:00	114年2月21日(五) 早上08:00-09:00	114年2月26日(三) 早上08:00-09:00
請應考人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來本校教務處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	114年2月18日(二) 上午9:30至11:30	114年2月21日(五) 上午9:30至11:30	114年2月26日(三) 上午9:30至11:30
正取人員：請依表訂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10日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附則：

- 一、甄試錄取人員於受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聘任後因故未能繼續工作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 二、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終止聘約。

-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閱報名人員資料。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六、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七、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八、如遇代理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其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實際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按日薪計發。
- 九、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準用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一、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行政工作、協助校務工作等。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時，公佈於本校網站。
- 十三、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7557131#107、117，電子信箱 daan60800x@tajh.tp.edu.tw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視覺藝術科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 字號			電話(宅)：			
通訊 地址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 間部	系科	組別	修習期間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	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教中登(檢)定第 號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修習 期間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師大校院畢業者免)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相關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務必勾選)

填表人簽名(章) (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 : _____

以下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國民身分證影本、大學以上各級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切結書、已貼照片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第2招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分比序) ※本校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註記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			收報 名費
						新臺幣300元整 收費人員簽章

備註：

- 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報考者報考科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學校科系、修畢師培課程學校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113學年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列高可自行調整至多2頁)

科別：視覺藝術科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著作 或 參 與 計 劃					
一、導師或行政經歷及班級經營理念：					
二、認識大安國中及抱負：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四、結語：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113學年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身分證件影本
科別：視覺藝術科 編號：_____

粘貼身分證正面(請影印清晰，足以辨識)

粘貼身分證反面(請影印清晰，足以辨識)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科別：視覺藝術科 編號：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係_____ 校(院)畢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立切結書人報考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二)、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三)、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 情事之一者。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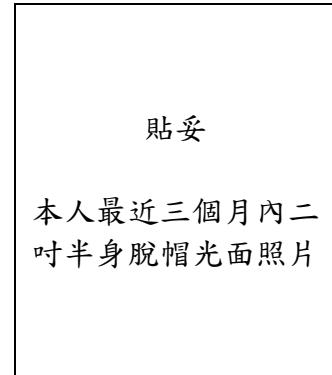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試准考證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科別	視覺藝術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XXXX(後4碼隱碼)

甄選日程表

項目	甄選日期、時間
試教	完成報到後，以報到順序為試教次序。
口試	依本校排定次序參加口試。
注意事項	參加甄選者，請於依甄選日程表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複查測驗分數日期： 年 月 日 打※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應考學科	視覺藝術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聯絡地址			
複查學科	科		
複查考生成績			
試教分數	※	分	
口試分數	※	分	
總分分數	※	分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更正為 _____ 分。		
教務處核章			

考生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測驗分數日期：如簡章甄選日程
2.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檢附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3.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口試及試教成績。

考生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肆、學生安全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八、禁止不當行為
-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